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安街道 2026 年度住宅小区消防设施整修工程）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沂市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德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安街道2026年度住宅小区消防设施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安街道2026年度住宅小区消防设施整修工程

2.工程地点：新沂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工程内容：新安街道2026年度住宅小区消防设施整修工程，对新沂市新安街道富达苑、四季阳光、世纪花园、福成花园4个小区的消防设施进行整修，整修内容包含4个小区的火灾报警器、感烟探测器、火灾显示盘等仪器的设备更换及维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1998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远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最终报价表（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响应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2026__年__09__月__11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订之日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贰__份，承包人执__贰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20381674879824W

地　址：_____　　地　址：新沂市新安街道轻工路 9 号博雅苑 2 号楼 1 单元 4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21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曹新生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2001716636052507199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及省市现行有关计价文件规定，还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和答疑纪要。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的 25 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清单以外项目，承包人自行施工的责任自负，结算时不予计量，确需实施的清单漏项项目在实施以前应当履行审批定价程序，应当依法招标的另行依法招标。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该工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自愿以审定价为最终结算价。

1、施工中按时计量、定期支付、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后付至工程价款的 80%；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招标人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价的 97%，3%保修金待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按实际发生情况支付。

2、乙方的竣工结算应充分考虑报价平衡，甲方保留对乙方明显不平衡的报价进行调整的权利。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乙方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月按时发放。社保资金按实结算。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合法发票。

（以上每次付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0 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影像资料。逾期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